

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小校園門禁管理要點

本要點經 110.3.1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管理手冊。

貳、目的：維護校園安寧，確保師生安全。

參、門禁管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之學生在校上學時段。

肆、管制要點：

一、學校正門(含電動閘門)之開關非警衛人員不得任意操控，除上放學時間外應予以關閉並嚴密管控。

二、學校側門提供教職員以遙控器進出，進出人員須確實控制側門啟閉動作。

伍、門禁管制時間如有訪客，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長官貴賓(如各級主管、地方民代等)：准予進入，由警衛人員引導停車，並儘速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

二、民眾、廠商洽公：各處室或教職員應主動將即將至校內洽公或修繕之廠商名單主動通報警衛室，以方便作業。非通報名單之人員，則須先由警衛人員通知受訪單位確認後，再填寫訪客登記簿，並繳交證件換發訪客識別證後始得進入，離去時再行換證並登記離去時段。

三、學生家長：

(一)家長於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除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由警衛人員通報相關處室同意後，依管制要點伍-二、辦理。

1. 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具，應註明班級、姓名後，由警衛人員於下課時段通知導師處理，家長不得隨意進入校園，以免影響學生上課。

2. 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學生因病、事需請假早退，須經導師開立請假單，交由警衛人員確認後始得放行。

3. 若要進行親師會談，請家長完成訪客登記後，先到會客室等待，再由警衛通知導師至會客室會談或由教師帶至指定位置進行懇談。

(二)放學時間接送學生，應至家長接送區等待，禁止任意進入校園。

四、人員進出校園請配戴識別證以利警衛辨別。

五、教職員如於上課時段，發現未配掛通行識別證之訪客，應立即通知總務處，聯繫警衛人員查明原因後依管制要點處理。

六、禁止訪客攜帶貓、狗或其他寵物進入校園。

七、訪客進入校園後，若有違害校園師生安全或破壞公物之情事，應扣留其證件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八、下課時間，禁止車輛進出校園，車輛在校園中行駛速限為 10km/h 以下。

九、推銷人員一律謝絕進入校園。

陸、校園開放時段，以校園一樓操場及遊戲場為開放範圍，二樓以上實施門禁卡管制，現職教職員工及有實際授課之人員（如代理代課教師、課後社團教師）始可申請門禁卡；退休、離職人員及教職員之眷屬不可申請門禁卡。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訂補充之。